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鴻達

相　對　人　鄒覺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年度湖小字第5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不服本院內湖簡易庭民國109年12月15日109年度湖小字第5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附具車號：0000-00號工單、烤漆使用耗材經相對人簽署同意資料及照片等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亦有明定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第四編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即明。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至抗告人位在臺北市內湖區之營業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77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至同年月26日屆滿，則抗告人遲於同年12月28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此有本件抗告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顯逾上開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陳菊珍

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